

# 【普法案例一】酒后猝死！送回酒店休息还不够，同行三人依然被判赔偿！

痛心！喝酒又喝死了一个，同行3人判赔12万，判决生效！聚餐喝酒千万注意！量力而行，不要随意劝酒、灌酒，陪酒也要格外小心！快一起看看这些惨痛的教训吧！

## 一行人在厦门谈项目、饮酒

### 次日凌晨他意外猝死

近日，厦门报道了一起判决生效的饮酒意外猝死案例。

2017年10月10日，为商谈一个工程项目，58岁的李先生陪同公司领导段先生，以及阿洪、阿兰、作方吴先生订的阿新3名同事先后抵达厦门，入住合酒店。双方商谈很顺利，当晚，吴先生还邀请大家吃饭。席间，李先生喝了白酒。

当天晚上9点多，回到酒店的李先生显出醉态，不仅挥舞双臂大喊要继续喝，还推搡前来帮忙的酒店人员。

最终，大家把李先生带到房间睡觉，阿新则留下来继续喝酒。

不久后，意外发生。

次日凌晨1点左右，住在同一房间的同阿洪醒来后，发现李先生有些异常，不仅没有了打鼾声，而且面色发黑，怎么喊也没有回应。阿洪赶紧联系领导和同事，还拨打120求救。

不幸的是，李先生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医院初步诊断为饮酒后猝死。

根据李先生的领导、同事，还有吴先生事后在派出所留下的询问笔录，大家一致表示：饭桌上没有相互劝酒，喝酒都是自愿的，他们估计李先生喝了大约半斤白酒，在结束时神志还算清醒，人比较兴奋，还抢着要买单。

李先生的亲属认为，组织饭局的吴先生以及同行的领导、同事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双方因赔偿的金额无法协商一致，李先生的亲属向海沧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那么，他们是否就没责任了呢？

**判决：**

**仅仅送回酒店休息不够**

**酌定连带赔偿 12 万余元**

海沧区法院审理认为，李先生经医院初步诊断为饮酒后猝死，从聚餐中饮用白酒至次日凌晨被送往医院救治无效后死亡，其间并无其他情况发生，应认定他的死亡与饮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

李先生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对自身的身体状况、精神状态应有足够的认识，应对过量饮酒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有足够清醒的认知，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法院还认为，公安机关对五名被告所作的询问笔录是在事发后短时间内形成，各当事人的陈述能够互相印证，且不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，应予以采信。根据笔录，5名被告在与李先生饮酒过程中均不存在过错。

饮酒之后，吴先生将李先生等人送回酒店，已经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。

但是，在李先生明显出现醉酒、失去自控能力的情况下，同行人员只是将其送回酒店房间睡觉，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，未作出相应的安全护理和照顾消除危险，导致了死亡后果的发生。故段先生、阿洪和阿兰三人具有一定过错，酌定由三人承担 10%的赔偿责任。

最终，在认定了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后，法院判决段先生、阿洪、阿兰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104310.8 元，另外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，共计 124310.8 元。该判决目前已生效。

### **法官提醒市民：**

**亲朋相聚饮酒要适量，不要相互劝酒，酒后同行人员也要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。**

血的教训！生命的教训！每次都在强调：喝酒量力而行，切不可贪杯！也千万不要勉强他人。不要劝酒，灌酒，共饮者一定要看护好醉酒者！

然而，这样的“血泪”教训却屡屡发生，因喝酒猝死发生的意外，不止这一件！

## 酒后骑车回家意外死亡同饮者被判担责

2018 年 11 月陈某在朋友家中喝完酒后，骑着摩托车准备去上夜班，没想到途中撞到路沿石，当场死亡！

陈某的家属把当晚一起喝酒的另外 2 人告上了法庭，要求他们赔偿各项损失 147 万多元！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死者陈某作为一个成年人明知道自己需要上夜班，还去朋友家喝酒，并且在酒后驾驶摩托车超速行驶发生事故，自身存在重大过错。对此，其应当承担 90% 的责任。

两被告作为同饮者，没有将死者安全送回家，放任死者酒后驾驶摩托车，没有尽到生命安全的注意义务，应当承担 10% 的责任。最终一审判决两被告共同赔偿陈某家属 14 万多元的损失。

而这样的喝酒出事悲剧，已太多太多！触目惊心！

看看这些发人深省的案例，酒友们，你还敢任性劝酒吗？

## 哪些情况酒友要担责？

虽然根据《民法总则》《侵权责任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一般情况下应由发生人身损害的饮酒人自负损失，但在以下情况下，共同饮酒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# 1、因饮酒诱发疾病、伤残甚至死亡

明知醉酒人不能饮酒，在因喝酒的情况下引发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疾病导致伤残、死亡的情况发生；

如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劝酒诱发疾病的，劝酒者无需承担过错责任，但给予公平责任原则也要承担赔偿责任。即劝酒者无论是否知道对方不能喝酒，都应承担责任，只不过前者须承担较大责任。

## **2、强迫性劝酒**

在饮酒过程中有明显的强迫性劝酒行为，如言语要挟、刺激对方、强迫灌酒等，对于造成损害结果的，劝酒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 **3、酒后驾车、洗澡、剧烈运动未加以劝阻**

在明知对方酒后驾车而不加以劝阻情况下，一旦发生损害结果，同饮人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，如果已尽到劝阻义务而醉酒人不听劝阻，同饮人则可以减轻或免责。

但同饮人知道醉酒人喝多，语无伦次、神志不清情况下，同饮者应劝阻其不要喝酒，在能够进行劝阻时却没有劝阻导致意外发生的，也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4、未将醉酒者安全送达**

如果醉酒者已经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，神志不清、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，此时同饮者负有一定监护义务。

如果同饮者没有将醉酒者送到医院或让其到达有人照顾的场所（如家中），此时如果发生意外，则同饮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